

# 听证告知书

沈浑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48 号

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5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（收）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李巴彦村集体土地 3.8959 公顷（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 2018-hn-w014-1），其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 号）执行。东湖街道李巴彦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5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50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